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1)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郭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並已決定不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原因為彼已年屆66歲，有意退休並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因此，郭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2. 劉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並已決定不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原因為彼有意專注於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管理及發展。因此，劉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3. 陳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已決定不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彼退任後，陳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僅供識別

4.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建議委任黃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倘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5. 於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並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黃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退任事宜如下：

郭斯淮先生（「郭先生」），執行董事

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並已決定不接受於將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原因為彼已年屆66歲，有意退休並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因此，郭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彼退任後，郭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LC Machiner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川林擬定將適時與郭先生訂立獨立顧問服務函件，固定年期為郭先生退任生效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倘雙方同意可再續期），以確保郭先生的職責有序順利地交接，並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策略意見及行業專業知識。

劉仁康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並已決定不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原因為彼有意專注於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管理及發展。因此，劉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彼將於退任後留任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劉先生將繼續擔任川林及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陳寶兆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已決定不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彼退任後，陳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黃家寶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建議委任黃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倘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於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黃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家寶先生，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黃先生於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彼於2013年至2014年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及審計經理。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16年至2018年加盟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20年起，彼擔任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2005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會計資訊系統)學位。黃先生於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30日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新**」，股份代號：82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且現時正式清盤)之執行董事。中新清盤前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以及提供社交遊戲、IT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展覽服務。於2020年6月19日，中新未能償還一筆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務連同截至2020年6月2日應計拖欠利息74,716,574.78港元遭入稟呈請清盤。中新無力償還債務，並於2020年9月14日遭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其清盤。於2020年11月13日，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中新股份之上市地位，中新股份於2020年11月30日除牌。黃先生已確認，(i)儘管彼於提交清盤呈請時擔任中新執行董事，彼並非該清盤程序涉事方；(ii)彼方面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中新清盤；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中新清盤導致曾或將有任何針對彼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新清盤並無涉及黃先生方面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或不法行為之判決或調查結果。自2021年1月22日起，黃先生亦擔任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9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簽立委任函，自2022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的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黃先生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的進一步詳情於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並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黃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